



枕边书



《小说课》

毕飞宇，这位视小说如生命的人，凭借小说《推拿》荣获中国文学界的最高奖——茅盾文学奖，同时，他还在南京大学担任教授，以讲解小说为职业。

这本《小说课》系统集中了毕飞宇在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浙江大学等高校讲授小说的讲稿。作者以小说创作者“内行人”的视角，深入到《聊斋志异》《红楼梦》《水浒传》，以及哈代、海明威、奈保尔、汪曾祺、鲁迅等经典作家作品的内部，拾检文本中微小不起眼的意象，以小观大，分析语言、人物、结构、情感传递、思想表达等诸多小说要素。毕飞宇具有丰厚的写作经验，同时具备良好的理论素养，但是他却另辟蹊径，没有从理论的体系和历史的伦理出发，而是起始于他个人的审美经验，谐趣幽默、鞭辟入里地完成了他极具个性气质和个体能力的精妙解读。

(陈曦)



《秦岭的动物朋友》

由陕西作家白忠德撰写，讲述秦岭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生态散文集《秦岭的动物朋友》，近日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。该书是作者第6部与佛坪相关的秦岭生态人文作品。

多年来，白忠德怀着对故乡的眷恋、对秦岭的崇敬，游走在佛坪山水间探秘秦岭，感受中华父亲山的美丽与神奇，表达对秦岭的礼赞和对生命的尊重，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。最新生态散文集《秦岭的动物朋友》以“秦岭四宝”等多种秦岭珍稀动物为叙事对象，用文学化的表达方式，描摹它们的生活习性、生存智慧、性格命运，反映秦岭生态文明建设成就，表达人类对动物的热爱、对生命的尊重、与自然的和解，倡导人的责任与担当，呼吁人与动物、与自然和谐共生。既普及科学知识，又贯彻生态主义思想，使我们懂得以平等之心、真诚之意，与自然中的生命个体交流对话，自觉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友好的承担者、践行者。

本书的创作旨在展现秦岭动物的原生态，凸显创作者的“亲历性”“现场感”，实现文学与科普联姻，语言干净细腻、简洁明快，如一幅帧流转的画面，再现不同生命的心灵镜像。自从2003年将创作的目光盯向秦岭，迄今已近20年，白忠德一直坚持为秦岭作传、为秦岭动物代言，用他的话说：“我的走近，我的书写，也许要一辈子，也许永远无法兑现。只好先留下些印迹，为我们，为秦岭的动物朋友，珍藏一段甘苦同当的岁月。”

(梁真鹏)



《世界那么大，还是遇见你》

青年作家米娅的作品《世界那么大，还是遇见你》，将15个异域小故事，15段滋味各异的爱情，献给在青春里摸爬滚打的人们，也献给在滚滚红尘中颠沛流离的人们。你能找到印象里那个胸有大志的姑娘，也能够看见那个连人便面红耳赤、沉默不语的好好少年。你看着他们在懵懂中默默成长，就像看到记忆中的自己在跌跌撞撞地走来。这是一列装载着枕边故事的慢火车，从布拉格启程，穿过花花世界，走过异地谋生的路，看过四处漂泊的年轻人的人心和梦想，通往你的内心深处。

(凌子越)

安康 书评

作家的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

——读李春平《盐色》有感

王娅莉

是一声长长的巴山号子，穿透了古盐道的沧桑故事，是一曲粗犷的汉水调子，串起了中华大地秦巴山区的奋斗史诗。

李春平先生的盐小说三部曲，《盐味》《盐道》《盐色》，把盐道上个人与家族的故事、家族与民族的故事，呈现在读者面前。正如作者在《盐色》的后序中所说“当今作家似乎没有着力表现过这方山水和这片土地上的人民……我必须扛起这个使命负重前行，我把它理解成一个作家的文化自信与文化自觉。”

作家的意义不仅仅是抒发个人情感，还是要表现人类的生存世界，和人性情感共通点。作家首先是民族的，作家写作所选取的点，体现了作家的文化视野，同时是一种责任意识 and 独创意识。

在漫长的盐文化发展过程中，我们完全可以确定因为盐产地，引发了诸侯国之间的吞并，因为盐的运输，促进了文化经济的繁荣与发展，诞生了多姿多彩的巴蜀文化。用盐凝练成的故事应是数不胜数的。盐的开采、运输过程，应该完全可以激发文人墨客的想象力与诗情。但遗憾的是，我们从历史上很少看到与盐有关的文学作品，《盐文化研究论丛》中，李树民先生指出，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中没有集中写盐业的情节，没有“盐味”十足的物人物形象，盐小说在明清文学中是欠缺的。

由此来看，《盐味》《盐道》《盐色》立于中国古代的经济支柱——盐、生活必需品——盐，从家族故事、食盐运输的故事，讲述到一个国家共御外敌的故事。这个故事从西北一隅的小小角落

镇坪县出发，树起了齐心抗战的大旗，摇响了中国文化的铃铛。

三部曲中的尾曲是《盐色》，个人以为是三部曲中写作手法最为成熟的。《盐色》从1941年日本轰炸大宁盐场的一颗炮弹开始，以95岁老人陈三畏的视角拉开序幕。这是一个戏剧的布场，舞台是镇坪县城，演员是陈氏家族，主要情节是剿匪和抗日，第一主角是陈三畏，他具有智者的眼光、儒家的情怀、佛家的慈悲，熟谙人情世故，长于团结乡民，他就是中国传统族长的形象，敦厚睿智，施教一方。第二主角是陈洪鼎和陈规，他们代表着陈家的新生力量，也代表着家族的发展方向，他们既是陈三畏儒家思想的继承者，又是选择政治立场的革命者，也是运输抗日物资、指挥剿灭土匪的实干家。陈三畏是树根，是主干，他们就是大树上两个最主要的分枝。围绕这三个人物，家族中的妇女、亲戚常三百、县城中的主要官员县长鲁伦、警察局长江为谷、剿匪队长何加林逐步登场，风水先生崔小岭、杀猪匠老朱、寡妇胡玫带着奇幻色彩出现。整部小说的人物和情节支脉很清晰，小说章节又以词牌名划分，相比前两部小说，更增加了文化色彩。

小说浓厚的文化色彩首先是体现在家族文化上。李春平为何选择了陈家作为小说的主要氏族，小说中的陈氏家族在镇坪一带靠盐业为生，成为当地大户。中国古代是以血缘关系为主要纽带，大家族发展到一定阶段，往往结成“坞堡”，足以与官府力量抗衡。陈三畏就是陈家族长，出于为儿子陈洪涛报仇的想法组建了抗日救援队，

家仇与国恨相连，成为小说的主要线索。与前两部小说相比，这部小说背景更宏大，立意更深，指向传统氏族与国家政体的相互依存、利益共通。中国历史上，大家族势力对统治者的主权是有一定威胁的，小说用“抗日复仇”这个目标将家族意志和国家意志统一起来，使作品主题有了更深寓意。相对于国家，陈氏家族是小事，没有卷入抗日战场的镇坪，本可以置身事外，但这个家在大家有难时，表现出了责任感和担当意识，陈氏家族联合地方官，捐粮捐盐，运输物资，为抗日作出了很大贡献。

其次，小说抓住镇坪的大患——土匪，写出了人情与法理，揭露了在国家没有安定、法制不完善时期，土匪被迫抢掠的现象。和平时期，土匪是带着传奇色彩的人。战乱时期，却是百姓最害怕的人。李春平笔下的土匪，既蛮横粗鲁又令人叹惋。这是对人性的真实还原。他们住在鸡心岭的简陋房子里，像野人一样生存，因长期不洗澡，被俘之后臭气难闻。土匪的生存状况也是时代的缩影，小说中的大土匪张盖天，是家族式的土匪，为了避免家族被毁而入山，为了儿子小山而被抓捕。他既可恨又可可怜。

再次，这部小说体现了李春平对人性的深刻包容与理解。在李春平之前的小说中，坏人形象是比较少见的。《盐色》这部小说中，比较彻底的反派形象是剿匪队长何家林，写出了他的泼皮无赖、霸占妇女、戕害无辜、侵吞财产。通观李春平的所有小说，会发现他的人性观大于狭隘的道德观，理解大于指责。他描写男女情感更多的是从人的本性、山民的生存特点出发，小说结局中胡

玫与老朱、朱虹与土匪厨子，更像《诗经》所描写的未受礼教束缚的情感。他刻画人物形象，总是带着宽容和谅解，他给予苦难的人以温情关怀与乐观心态。胡玫与朱虹，细致温柔、泼辣果敢，她们是非观念明确、生存意识强烈。不同的生活环境有不同的乐趣，我们不能用文才子的眼光来衡量普通百姓的生活情景。他们的情趣也许是粗鲁的、庸俗的，但这是真实的，他们平凡而诙谐地活着。儒家礼教和村野爱情在小说中并无矛盾，都真诚而自由。读李春平的小说，会觉得对儒家传统观念有一些冲击，但同时又是轻松、愉快的。可以说，李春平在小说中显现出了道家的逍遥自由，这是作家人格特质的体现，又是他所追求的一种生存理想。

将历史融入小说，本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一方面，史料太多容易影响阅读快感，但另一方面，缺乏历史又会使小说缺乏深度。真实与虚构给叙事增加了难度。这部小说处理得最好的是历史事件与细节想象的结合。飞机炸安康机场是真实事件，怎么体现这一现实？作者从常三百入手，用他的讲述串起这个场景，增加小说的感染力，激发抗日的情感。盐商运输物资也是历史事实，怎么串联？作家用陈三畏的复仇计划、崔小岭的咒语，将历史戏剧化、细节化。

李春平用十年时间，完成这三部小说。对陕南历史文化的研究，是有重大意义的。除开大的历史事件，小说对陕南的风土人情、地貌特产、民间习俗也有很多精彩描写。这是一部多姿多彩的陕南人民生存的画卷，也是陕南文化所奏响的一曲高歌。

为谁风露立中宵

陈嘉瑞

一颗流星，黄景仁从中国的诗坛一闪而过，在茫茫的诗海星空，留下了一尾耀眼的光芒后，悄然而逝。9岁的时候，他就吟出了“江头一夜雨，楼上五更寒”的名句。16岁的时候，他于三千人中，取童子诗第一。他一身“神清骨冷”，一生“风泊鸾漂”，如哀猿叫月，独雁啼霜，辗转飘摇，备尝艰辛。这使得他的诗辞清而气宕，“如烟露秋虫，舞风病鹤”。黄景仁的诗用情极深。无论是缠绵悱恻的情爱诗，还是因病交迫的咏怀诗，黄景仁都写得切肤沥胆、沉郁真挚。黄景仁从小丧父，寡母将其抚养成人。他的《别老母》：“暮拜雍河母梁去，白发愁看泪眼枯。惨惨柴门风雪夜，此时有子不如无”。写其离家时的情景，读来催人泪下。他的《都门秋思》第三首：“五剧车声隐若雷，北邙惟见冢千堆。夕阳劝客登楼去，山色将秋绕郭来。寒甚更无修竹倚，愁多思买白杨栽。全家都在风声里，九月衣裳未剪裁。”尾联二句，写尽了寒士悲酸。当时身居巡抚的毕秋帆读到至此，竟夜不成寐。瞿秋白也有“吾乡黄仲则，风雪一家寒”之叹。而同代的翁方纲对黄诗也极为赞赏：“沉郁清壮，铿锵出金石。试摘一二语，可通风云而泣鬼神”。

黄景仁生来当为诗人。他的《癸巳除夕偶成》

之一：“千家笑语漏迟迟，忧患潜从物外知。悄立市桥人不识，一星如月看多时。年年此夕费吟呻，儿女灯前窃笑频。汝辈何知吾自悔，枉抛心力作诗人。”何以“年年此夕费吟呻”，无非“忧患潜从物外知”。“悄立市桥人不识”，一个“悄”字，写尽孤寂与惨淡。除夕无月，诗人将星视月久久观看，如此情景，怎一个悲字了得！如此，自然有“枉抛心力作诗人”之喟叹。然而，喟叹归喟叹，黄景仁却是杜鹃啼血，苦吟不已。他在《杂感》中唱道：“仙佛茫茫两未成，只知独夜不平鸣。风蓬飘尽悲歌气，泥絮沾来薄幸名。十有九年堪白眼，百无一用是书生。莫因诗卷愁成谶，春鸟秋虫自作声。”虽然是仙佛一生两无成，黄景仁仍然要深夜吟诗表不平。有人劝他别因诗歌引灾招祸，但是他仍然是“春鸟秋虫自作声”。这里，尤其是“十有九年堪白眼，百无一用是书生”二句，更是道出了千百年来中国读书人心灵深处的怅惘和孤独，成了无数文化人耳熟能详的名句。而写这一首诗的时候，黄景仁才17岁。

清中期，沈德潜“格调”说大行于世，然黄景仁则独特性灵，自成一格，诗句中感情色彩非常浓郁。如传诵一时的名句“别后相思空一水，重来

回首已三生”“珊瑚百尺珠千斛，难换罗敷未嫁身”“桂堂寂寂漏声迟，一种秋怀两地知”，都是笔致旖旎，情感丰沛，枯笔写尽相思之苦。其他的如“记得酒阑人散后，共辜华烛数春星”“从此音尘各悄然，春山如黛草如烟”“明灯锦帐珊瑚骨，细马春山剪剪眸”“有情皓月怜孤影，无赖闲花照独眠”“玉钩初放敛初眉，第一销魂是此声”等等，都是精美入微，感人至深。

中国的封建社会不乏寒士，但像王景仁这样集封建寒士诸多苦难与不幸于一身者，鲜矣。黄景仁才高似李白，多情如义山，飘零似杜甫，骨瘦如贾岛，穷寒似孟郊，寿短如李贺。乾隆四十八年(1783年)，黄景仁从北京赴西安，投奔陕西巡抚毕沅，在山西运城的途中病逝。袁枚闻讯甚为痛惜，作《哭黄仲则》一律予以哀悼：“叹息清才一代空，信来江夏丧黄童。多情真个损年少，好色有谁知如《国风》？半树梅花香易歇，九年仙曲韵难终。伤心珠玉三千首，留与人间唱《恼公》。”

黄景仁，一个真正的伟大诗人。时下的一些年轻人，可能知道“谁念西风独自凉”的纳兰，却不知道“为谁风露立中宵”黄景仁，喜也夫，悲也夫！

作家 感悟

读章诒和的书，有“为谁风露立中宵”一句，想起了黄景仁。

如今，多少人还记得黄景仁？不多，这似乎也不好埋怨。如今中年一代人，读过黄景仁的本身就不多。中国社科院文研所编写的《中国文学史》三卷本，谈到黄景仁，也不过500来字。年轻人呢，除过专业攻读清诗的，似乎更不必提。多少年了，提到清诗，我们耳熟能详的是“九州生气恃风雷”，是“李杜文章万古传”，是“冲冠一怒为红颜”，然而，这于中国文学、尤其诗歌来说，该是怎样的一个悲哀。其实不独是清诗，从《诗经》开始，一直到当代，许多真正的好诗，我们读到的又有多少？

看一看黄景仁追忆少年恋情的《绮怀》诗之十五：“几回花下坐吹箫，银汉红墙望望遥。似此星辰非昨夜，为谁风露立中宵？缠绵思尽抽残茧，宛转心伤剥后蕉。三五年时三五月，可怜杯酒不曾消。”这样的作品，在几千年的中国诗歌史上，也是第一流的咏情佳作。其颔联两句，堪称千古绝唱。说到天才，黄景仁无疑就是。

然而天妒英才，才华过人的黄景仁，一生却是穷困潦倒，病痛交加，只活了35岁就死了。如

读书 时光

借书趣事

魏青锋

刚上学那会，爹娘下地顾不上我，放学回来我就习惯地往福印伯的烟棚楼走去，烟棚楼旁的窝棚里早已挤满了和我一样爹娘的小伙伴，他们正听福印伯绘声绘色地讲《阿凡提的故事》，我也端着小板凳靠近了听，下地的大人陆续回来了，小伙伴们很快走光了，只有我听得入了迷，娘喊了两次我都挪不开脚步，缠着福印伯还要听，福印伯跟娘说了一会话，然后从枕头下抽出一本《民间故事选》递给我：“故事都在这里，你自己看吧！”

这是我第一次借书看，尽管很多字不认识，只好问哥哥或学着查字典，磕磕绊绊读得很艰难，可还是感觉书里的故事远比福印伯讲得精彩，后来一次福印伯跟我们讲《后羿射日》的故事，讲到一半要去提水，我就接着给大家讲，福印伯回来后赞许地说：“那本书看完了，我再借你一本！”过后我从福印伯那里借过四本书，其中的《中学生作文选》对我启发很大，好几次我“依葫芦画瓢”的作文都被老师当作范文在讲台上读。

上四年级时，我偶然发现了同桌梅梅的小秘密，她的书包总装一本厚厚的课外书，有时上学去早了或下课后，她就抱着课外书看得入神，看到有趣处还发出了声。后来有一次老师让大家谈理想，我“揭发”梅梅说：“她想当炼钢工人。”“你怎么知道？”老师好奇地问。“因为她老看一本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书！”听了我的话，梅梅捂着嘴笑了，老师也咧开嘴：“那不是炼钢的书，梅梅你给大家讲讲呗！”梅梅站起来声情并茂地讲起来，我才知道那是一本讲述俄国十月革命时期，保尔·柯察金从懵懂少年成长为布尔什维克战士的外国小说，我窘得面红耳赤，恨不得找了地洞钻进去，过后我央求梅梅借书给我看，梅梅说她快看完了，让我周日去她家拿。

周日一大早就跑去梅梅家，却只有她奶奶在剥

玉米，我也坐下来边帮奶奶剥玉米边等梅梅。快到中午，梅梅才和娘拉着玉米杆回来，梅梅爹在煤矿上班，平时家里就梅梅娘一个劳力，那天下午我主动要求一块去地里砍苞谷秆，赶天黑又拉回来一架子车，卸过车后，梅梅把我领到厦房里，我看到架子上好多书，其中有一部分书的扉页上盖着“矿务局图书室”的圆章，梅梅特意叮嘱我，这些书都是她爹借矿上的，一定要保护好。

因为这些书是单位的，要尽快归还，所以我读得格外认真，恨不得把所有的内容都背下来，也从那时开始，慢慢养成了抄写精彩段落的习惯，每本书读完，还要写一篇读后感或读书笔记。或许是认知水平不够，有些书读得似是而非，只得硬着头皮往下读，碰到不懂的地方，就先记在本子上，等读完了再去请教语文老师，或去找相关的背景资料了解一番，等有机会再阅读，就通畅了很多。

上大学后，我经常去图书馆借书，有次借了书刚出门捡了一本读书证，看名字应该是名女生，我就站在原地边阅读边等人前来认领，可等到吃晚饭的音乐响起，还不见有人来，想走又不甘心，只能饥肠辘辘地继续等，书读了快三分之一，才看到一位长发女孩一路蹭蹭地走过来，我上前打了招呼，验看了身份证，才把读书证还给她。过后又在图书馆偶遇过几次，某次聊天听她说想借《穆斯林的葬礼》，却总被人借走了，随后我又去买了一本借给她看，甚至幻想着还书时书页里还会夹着让人脸红心跳的纸条，可过了大半年，却不见还书，甚至很久都看不到人影，有一次终于被我逮住了，才知道书早被这位马大哈弄丢了。

工作以后，很多习惯都发生着改变，但爱读书的习惯却始终保持着，只要捧起书，就感觉自己又徜徉在惠风和畅的青春时光里，物我两忘，了无烦恼。

女儿现在读初中一年级，在她六七年的求学历程中，不止一位老师告诉过她，学好语文的关键，就是多阅读。上了初中，她的语文老师向她推荐了鲁迅的书，回家来，我就从网上给她买了一套鲁迅选集。

一个月以后，在吃晚饭的时候，女儿突然问我：“爸爸，鲁迅的书我读完三本了，发现里面并没有什么好词好句，那我读他的书，有什么用处呢？”

读书的时候，要摘抄里面的好词好句，这应该是很多老师告诉学生的。这确实是一个阅读方法，摘抄书中的好词好句，可以完成词汇的积累，也可以提升自己的写作水平。不过这显然是一种多少带有功利性的阅读，如果在阅读的过程中只把眼睛盯着里面的好词好句，就会让阅读本身变得狭隘起来。

女儿提出的问题很好，我好想了想，对她说：“我给你打个比喻吧，我们小时候吃过什么饭，吃过什么菜，现在肯定都不记得了，但正是这些饭菜，长成了我们的血肉，让我们变成了现在的样子。读书也是一样的，你以前读过什么书，从这些书里学习到了什么，现在肯定也不记得了，但正是读的这些书，丰富了你的知识，提升了你的内涵，让你变成了一个更好的自己。”

这句话，其实不是我的“原创”，我也是在读书时看到的，现在“贩卖”给自己的女儿，不过这句话确实说出了读书的真谛之一。

我进一步对女儿说：“从书中学习好词好句，提升自己的写作水平、阅读水平，确实是读书的目的之一，但不是主要目的。鲁迅是一位杂文家，也是一位思想家，他的作品不像一些美文作家那样，有很多优美的词语和句子，却不损他作品的思想高度，所以读鲁迅的书，可以提高你自己的思想水平。”

女儿听了，似懂非懂地点点头。我接着说下去：“一个人读书的目的有很多，读书能够给一个人带来的东西，也有很多，包括知识、素质、品格、气质等等。”

女儿眼前一亮，问道：“读书真的能够提升一个人的气质吗？”

我说当然了，一个读了很多书的人，和一个从来不爱读书的人，气质是完全不一样的。女儿似乎找到了自己的答案，也就是找到了读书的理由，她很高兴地说：“那我还是要多读书，因为我想让自己变得更更有气质，就像我们的语文老师一样。”

与孩子的第一场关于阅读的对话

苑广润

最关键的是，我们先不管读书的理由是什么，能够把书拿起来，读下去，慢慢你就会喜欢上读书，读书的各种好处，也就不请自来。